第五章　結論
Conclusion

有關地下經濟的議題，不論是貪污、逃稅或是犯罪，近年來的經濟學家均開始正視其正面的經濟效應。在傳統觀念中，地下經濟的存在相對於守法公民產生不公平的結果，間接鼓勵人們從事地下活動來逃避政府管制及租稅負擔。因此，不僅不利於國家稅收，更扭曲了資源配置的效率性。然而，針對地下經濟的實證研究卻指出與傳統觀念不同之處，例如，戴韻珊與孫佳宏(2007)所估算台灣 1962 至 2002 年的地下經濟佔 GDP 比例，根據 MIMIC 估計法，由 1962 年的 27.04% 逐年下降至 2002 年的 5.6%。當我們進一步研究，並採用其估計出來的數據與台灣的失業率、稅收以及經濟成長率相比，有趣的是，會無法得到與傳統觀念相同的負相關之結論，甚至地下經濟產[illegible]長會呈現正相關。這讓我們進一步思考，地下經濟是不是有可[illegible]於經濟體系[illegible]向的效果，抑或是地下經濟可以減少政府所造成的阻[illegible]進而導致效率提高。[illegible]在本論文中，試圖討論地下經濟三個重要的組成--貪污、逃稅與犯罪，對於總體經濟變數的影響。特別的是與既有文獻不同地，在本[illegible]中嘗試從動[illegible]面的角度去分析與討論，希冀能夠解決既有文獻中理論與實證不一致的結果。

如前所述，地下經濟佔 GDP 比重雖逐年下降，但對於總體經濟仍是十分重要的影響因素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逃稅是佔地下經濟最大的比例。因此在本文第二章中將逃稅行為納入考量，以檢測減稅政策的動態評分與回饋效果。直覺上，當逃稅的現象存在時，稅率的降低將會鼓勵代理人更誠實地申報所得，因此將直接增加政府的稅收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代理人減少將資源用於逃稅這種不具生產力的行為上，因此也加強了其在總體經濟上的回饋效果，進而對稅收產生正面的影響，進而得到減稅可以帶來更多的回饋效果的結論。為了對這假說的檢驗，本文採用 DSGE 模型進行分析，得到以下的結論：若資本稅減少 1%時，以移轉性支付融通下的回饋效果能夠完全彌補減稅的成本，若以勞動稅增加的融通方式甚至會得到更高的回饋效果。但對於勞動所得的減稅政策，不論以何種方式融通，稅

基的增加將無法完全彌補減稅對於稅收所帶來的損失，換言之，稅收會因減稅而減少。此外，在第二章所得到的另一項重要結論是，以傳統犯罪經濟學的角度分析，較嚴格的執法環境(較高的處罰率與查獲比率)會有利於實行減稅政策後的消費、投資、勞動與產出等項目，但卻因原先就處於較誠實申報的經濟體系，故因減稅導致逃稅減少的幅度縮減，並導致稅收增加的幅度縮小，不利於稅收項目的擴張。

在第三章中，我們將討論內容轉至地下經濟的另一個組成—貪污，藉由將貪污的正向效果納入考量，進而討論貪污對於總體經濟的真實影響。有關貪污的正面效果，最早如 Leff(1964)以及 Lui(1985)所得到的貪污有改善效率的結論。此外，Mauro(2004)得到兩種可能的均衡：高成長率及低貪污的情形，被稱做「良好」的均衡，而低成長率與高貪污[illegible]「不佳」的均衡。第三章中建構一個一般化的模型內生成長[illegible]，藉由考量[illegible]面效果的「有效政府支出」之設定。但是與 Mauro(2[illegible]論點有著極[illegible]對比[illegible]，在此我們強調高貪污高成長的可能性，而許多國家的[illegible]證資料中均顯示此現象的確存在。本文發現局部性的不確定性更容易發生在[illegible]不良，[illegible]而是有益且增進政府行政效率的國家中。此外，較大「規模」的政府是否會造成高貪污的結果? Mauro(1997)及 Tanzi and Davoodi(1997)透過實證資料的分析，證明高額的公共投資與高貪污息息相關。在第三章中，我們證明在高貪污的國家中貪污程度會隨政府規模而增加，反之，原先為低貪污的國家，擴大政府規模卻有可能降低貪污的程度。

最後，我們欲探討整體犯罪對於勞動市場以及總體經濟成長的關係。既有文獻中，討論犯罪行為對勞動市場的影響，以及對於經濟成長的總體效果，始終莫衷一是。第四章中試圖提出一個較為合理的工作搜尋模型，用以描述勞動市場對於犯罪與工作之可能狀態。此外，與既有文獻不同的是，本文設立一個總體內生成長模型，藉此討論考量犯罪行為下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之間的關係。

在第四章中將犯罪率視為外生，設為平均發生的機率。在此設定下，可以獲得以下結論：第一、經濟體系均衡存在唯一且局部可確定的平均成長路徑。第

二，當經濟體系的平均犯罪率上升時會對勞動數量造成損害，但若考量有效勞動力下，此變動反而可能有助於改善失業率。第三、在犯罪率很高的國家中，失業率及成長率會隨著犯罪率的變動呈現正循環的現象。而在其他情況下的結果，則與一般文獻中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呈現負相關的結論一致。第四，區分犯罪來源之後，我們依循傳統認為因失業者的犯罪成本較低，因此假設失業者的犯罪率較高的觀點。在此假設下，失業勞工犯罪率上升，對於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都將造成不利的影響。但倘若就業勞工犯罪率上升，卻有可能有助於失業問題的改善以及有益於經濟成長的提升。

國立政治大學
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

參考文獻

中文部分

戴韻珊 (2007) ，「臺灣地下經濟之探討: MIMIC 模型之應用」，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英文部分

Leff, N.H. (1964), “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Bureaucratic Corruption,” *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* 8, 8-14.

Lui, F. T. (1985), “An Equilibrium Queuing Model of Bribery,” *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*, 93, 760-781.

Mauro, P. (1997), “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on Growth, Investment, and Government Expenditure：[illegible]ountry Analysis,” *Corruption and the Global Economy*, [illegible]y Kimberly A[illegible]t, Washington.

Mauro, P. (2004), “The Pe[illegible]ce o[illegible] Corrupt[illegible]n an[illegible]w Economic Growth,” *IMF Staff Papers* 51, 1-18.

Tanzi, V. and Davood[illegible], H.(199[illegible]uption，[illegible]nvestment，and Growth,” IMF Woking Paper,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.

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